

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選訓簡章

目 錄

壹、辦理方式	1
貳、招生對象及資格	1
參、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	2
肆、體檢	3
伍、報名	3
陸、口試	4
柒、錄取基準	5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5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5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6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6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6
拾參、一般規定	7

附件

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	8
附件 2：報名表	9
附件 3：志願書	10
附件 4：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11
附件 5：合約書	13

附錄

附錄 1：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7
附錄 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19
附錄 3：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2

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選訓簡章

壹、辦理方式：

- 一、國防部試辦以簽約方式委託國內民間大學(委辦學校)，依本簡章所訂條件對校內學生辦理招生，並在符合開班條件下開設教育中心，於學期中每週六對入團學生實施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二、委辦學校單一年級錄取人數經新生入伍訓練結訓後達 20 員以上者，始同意開設教育中心，未達者將學生調整至本部教育中心施訓；如學期中因學生退訓致人數未達 15 員，則下次學期學生調整至本部教育中心接續課程。

貳、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4 歲（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年、五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 報考人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四、體格基準：

- (一)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 (三)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報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四)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五)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基準以上。

五、體能鑑測：105年6月1日以後之教育部「體適能」4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檢測成績均達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23歲以上人員「體適能」常模以23歲常模評定成績)，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查詢。

六、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七、報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或曾經公、私立大學、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3. 役齡報考人經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非屬常備役體位。惟符合申請複檢條件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體位，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得受理報名（申請體位複檢由報考人自行辦理）。

(二) 役齡男子須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未辦理之報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三) 前述各款如於報名時查覺，一律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一律開除學籍；如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參、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

軍種(單位)	陸軍	海軍	空軍	政戰
員額配比	62.3%	8%	5.1%	24.6%

二、由各委辦學校於學生報名時，依年級分別按員額配比(女性佔各軍種(單位)12%)輔導學生選填(採四捨五入計算)，如同一軍種(單位)選填學生超過員額配比，依次比較「智力測驗」成績、體適能心肺耐力檢測成績高低，完成志願調整。

三、報考人於報名表上填寫之志願一經完成通信報名，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四、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一律不得變更。

五、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為主（政戰分發軍種），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肆、體檢（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一、體檢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止。

二、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選訓甄選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一)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或健保卡）。

(二) 報考人所繳之相片，應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報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報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考人如已報考 105 年度國軍其他班隊者，經持 105 年 5 月 9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後，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如檢附本班隊以外之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應以本班隊基準審查之。

五、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 2、3，請詳閱。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向委辦學校（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報名。

二、報名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止。

三、報名程序：

於報名期限內，由報考人填寫報名表並檢具相關報名資料，繳交至委辦學校承辦人員處(1 人 1 件裝入信封袋，並黏貼封面，如附件 1)，再由委辦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將考生報名資料、名冊(依選訓甄選會格式，並提供電子檔)統一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

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至選訓甄選會(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由報考人親自填寫並於簽名欄簽名（以正楷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2。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之光面紙）乙式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四年制具大二、大三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大四下學期註冊章、六年制具大四、大五下學期註冊章，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五)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六) 志願書（報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 3。
- (七)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如附件 4。
- (八)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五、凡無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審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均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若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即撤銷甄選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選訓甄選會將針對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且報名所繳資料不另退還。

陸、口試：

- 一、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委辦學校(報考人原就讀學校)。
- 三、由委辦學校通知報考人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柒、錄取基準：

- 一、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未達中等者，不予錄取。
- 二、智力測驗未檢具成績證明或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 四、資格審查或體格經複審為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已通知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錄取通知：

錄取結果於 106 年 6 月 12 日 9 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選訓甄選會通知委辦學校。

二、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19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政戰官科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完成合約簽訂（合約書如附件 5）手續後，即接受調適教育。
- (二) 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報考人及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訓練期程及項目，統一於陸軍軍官學校施訓。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校院)核准免訓；另「曾完成義務役8週入伍訓練，或經補訓完成與志願役錄取軍、士官班隊相同週數者，視同已完成同等級之新生訓練」。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六至委辦學校(原就讀大學)開設之教育中心上課，惟委辦學校開班人數未達20員時，調整至本部指定之教育中心上課(如訓期中因學生退訓至未達15員時亦同)。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 錄取陸、海、空軍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 錄取政戰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份。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 5 年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委辦學校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

告內容為主）。

拾參、一般規定：

- 一、凡報考人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選訓甄選會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如於錄取後審查，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人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選訓甄選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考人報名時應詳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核校，繳交報名資料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四、學生錄取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生證正本（四年制具大二、大三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大四下學期註冊章、六年制具大四、大五下學期註冊章）以供查驗，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凡無法提供查驗或繳交者，一律不得辦理報到。
- 五、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會決議處理。

106 學年度大學學儲官專用練信封團

委託辦理甄選通報備軍名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二〇七號二樓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就讀科系：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會

收

※請逐一確認下列文件是否備妥，並在□打勾。

※報名資料備齊後，由委辦學校於期限內統一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選訓甄選會。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1份(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5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6	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7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8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附件2

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報名表

請報考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未簽名、無所屬校院承辦人員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查核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志願軍種 (單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性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校名：		修業年限	年制	學系：		
智測成績			體適能成績		測驗日期		
體位查核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 體位	體位 未定	公章			
	體複檢位 中 (含專科 檢查)	替代役 體位	免役	承辦人 職			
				日期	年月日		
役齡男子(87年12月31日前出生)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並完成簽署，未辦理之報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齡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						
承辦人員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選訓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報考人親筆簽名：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參加「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獲錄取，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五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曾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不含公費生）。
- 三、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1次以上之處分。
- 四、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五、具有雙重國籍。
- 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

- 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畢業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視為軍官基礎教育成績不及格。
-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 乙方於簽約入圍後，應於下列時間參加甲方所辦軍事訓練：
- 一、寒訓：四年制於大學三、四年級、五年制於大學四、五年級、六年制於大學五、六年級寒假。
 - 二、暑訓：四年制於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五年制於大學四年級升五年級、六年制於大學五年級升六年級暑假。
- 前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辦理。
-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
- 七、在校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九、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 十、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 十一、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民間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仍應受兵役法等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七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

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除應賠償依本合約第四條已領取之費用外，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乙方若於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五年現役最少年限，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四條所領之各項費用；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 月 ○ 日

附錄1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報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報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報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附錄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51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91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8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1-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報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報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報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報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200 元，報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報考人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報考人權益受損，報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報考人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報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